

胡寧 著



楚簡逸詩

楚簡逸詩

——《上博簡》《清華簡》詩篇輯注

楚簡逸詩

楚簡逸詩

——《上博簡》

《清華簡》

詩篇輯注

胡寧 著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楚簡逸詩：《上博簡》《清華簡》詩篇輯注 / 胡寧
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11
ISBN 978-7-5325-9010-0

I. ①楚… II. ①胡… III. ①古典詩歌—注釋—中國
IV. ①I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8)第 238180 號

楚簡逸詩

——《上博簡》《清華簡》詩篇輯注

胡 寧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發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www.guji.com.cn

(2) E-mail：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www.ewen.co

浙江臨安曙光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8.25 插頁 2 字數 178,000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2,100

ISBN 978-7-5325-9010-0

H·202 定價：5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本書爲國家社會科學後期資助項目

“楚簡詩類文獻與詩經學要論叢考” [16FZS047] 階段性成果。

弁 言

所謂“楚簡逸詩”，即楚簡文獻中所載的逸詩，本書是對“楚簡逸詩”的輯錄和注解。近二三十年楚簡不斷面世，新文獻出現的頻次之高、數量之多，幾令人有目不暇接之感，不僅在學界引起很大的反響，也引起了社會的廣泛關注，楚簡研究迅速成為一門“顯學”。從事文史研究，文獻材料當然不厭其多，但短時期內連續出現大量的新材料，固然是相關領域研究者的福氣，同時也是對研究者的考驗和挑戰。衆所矚目，掀起研究的熱潮，固然有利於相關問題的討論解決，但一方面歧見紛出，往往令人無所適從，另一方面追新逐異，一批文獻的探析和利用尚未深入尚未充分，研究熱點又因新一批文獻的面世而轉移。

出土簡牘文獻的研究可以說是一個“接力”的過程：首先是清理和保存，這是考古學和博物館學的工作；接下來是文字的釋讀和簡牘的編連，這主要是文字學的工作，也就是把簡牘上的字辨識出來，以楷書寫出，依據簡牘本身的提示和對字句含義的理解將一枚枚簡牘上的文字連貫成篇，作適當的斷句；接下來是對簡牘文獻的內容進行考釋辨析，揭示一詞、一句乃至整篇的意旨；最後是從文史哲等不同學科的角度評析簡牘文獻的價值，並運用簡牘文獻研究不同學科的問題。這四步當然不是截然分開的，清理保存簡牘

的時候就要注意保留相關出土信息，或者注意簡牘的初步分類，釋讀、編連的過程通常已經包含初步的文獻考釋，而考釋辨析文獻內容當然也需要相關不同學科的知識積累。簡牘文獻的研究者，往往也具備不同學科的知識和技能，兼有不同的“身份”，既辨識文字又考釋文獻，還運用之以探究某些理論問題。但總的來說，需要承認並尊重學者的“術業有專攻”，做前一步工作的學者要有積極為後一步學者服務的意識，做後一步工作的學者要充分尊重前一步或前幾步的工作。

新文獻的大量出現，歷史上也曾經有過，漢初除挾書律，天下衆書往往頗出，後有孔壁中書之出、河間獻王德以金帛易書等，才有了兩漢經學的繁榮。西晉時期，汲郡人不準盜掘魏襄王墓，發現竹簡數十車，經荀勗、束皙等整理釋讀，寫定為先秦古書十餘種七十五篇，此即所謂“汲冢竹書”，對當時學者也產生了很大影響。古人受條件的限制，文獻往往經少數人整理、校對（包括刪去重複）、隸釋就寫為定本，傳抄、研習、引用皆以此為準。站在我們今天的角度去看，當然寧願那些原始的簡牘文獻都能原樣保存下來，哪怕有大量的重複，一字之異也彌足珍貴，那是因為目前信息技術的發達讓我們在“保存文獻”這個層面上已經不用考慮“選擇”的問題，而且教育的大眾化、知識的普及和信息傳播的便利，讓古文獻研討可以有更大的範圍和規模。我們不僅不能以今人之所望苛求古人，而且應該在古人“迫不得已”之所為中獲得教益和啟發。若古人在隸定環節便久議不決，一來文獻可能尚未流布開來便遭遇變故損毀，二來也不能及時發揮文獻應有的作用。我們今天面對豐富的出土簡牘文獻，也應該顧及文獻功用的發揮效率，把握住一個

“度”，既避免考釋未清就亂用的現象，又能夠在一種文獻考釋工作已經基本完成（不排除個別地方存在釋讀盲區和較大爭議）的情況下，及時提供較為嚴謹而又便於閱讀、使用的文本。

筆者正是希望以此書作為引玉之磚，就楚簡文獻所載逸詩這一類，為需要閱讀和運用這些材料的人提供一個簡便的注本，這是寫作的初衷所在。所收內容主要是楚簡逸詩較為完整者，公布最早的是《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逸詩》所載的兩首詩，時在 2004 年，距今已十餘載。公布最晚的是《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周公之琴舞、芮良夫咎》所載之詩，時在 2012 年，距今也有五年了。文字釋讀已經過了討論的熱潮期，有爭議之處大多或者已經有了較為統一的意見，或者幾乎所有可能的釋讀方式都已被提出，每種載有逸詩的文獻都已有至少一種《集釋》，而對這些文獻價值的評估和材料的運用則方興未艾。值得注意的是，對這些文獻作進一步較為宏觀和具有更强理論性研究的學者，不少就是前期釋讀和研究的參與者，而在作進一步研究時，往往也會將較大的篇幅放在文字釋讀上。與之恰成對比的是，一些研究領域與這些文獻具有密切關係的學者卻對新材料的運用較為滯後，甚至完全不用。筆者認為在目前這個時候，需要相關材料的簡明讀本，也已經具備了出版這樣讀本的條件。這不僅是為《詩經》研究、先秦史和先秦文獻研究等領域的更多研究者服務，也是為文、史、哲等專業其他一些有所關涉之領域的研究者服務，還是為更多的文史愛好者服務。同時也以此為契機，將寫作和出版這種讀本，作為一個淺薄不成熟的建議，提供給廣大的出土文獻研究者，希望能有更多的人從事這方面的工作，讓出土文獻得到更進一步的普及，從而

使其價值得到更多角度、更多層面的發掘。

本書所輯所注者是楚簡逸詩，需要對“逸詩”概念作一說明，“逸詩”又可稱為“佚詩”，顧名思義即亡佚散失之詩。但若真的遺失不見，毫無影響，則不唯無從注釋研究，亦不知其“逸”。故“逸詩”云爾，實就某一文獻而言，而非就全部文獻而言。即以“唐詩”言之，所謂“輯佚”工作，係搜羅唐人所作、《全唐詩》未錄而見於其他文獻之詩，若他書亦不載，固無從知其有，亦無從論其“逸”。輯先秦逸詩，專就“詩三百”之逸篇而言，其他類型的詩歌如楚辭體、歌謠等皆不當視為逸詩，不應在輯佚之列。觀《左傳》《國語》等所載戰國以前貴族社會，凡稱“詩”者，所指的是儀式樂歌，而並不包括其他詩歌形式。再觀戰國諸家引詩論詩，“詩”仍是指“詩三百”，雖偶有引其他內容而稱之為“詩”的，但極其少見，並不能反映當時普遍的、主流的觀念。經學興起之後，有關逸詩之論是與“孔子刪詩”這一詩經學重要問題緊密聯繫在一起的，孔穎達質疑“孔子刪詩”，說：“《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則孔子所錄，不容十分去九，遷言未可信也。”是以逸詩少為依據。歐陽修認為“孔子刪詩”是可信的，曰：“以《詩譜》推之，有更十君而取一篇者，有二十餘君而取一篇者。由是言之，何啻三千。”根據《詩經》所涉時代推論，在如此長的歷史時期裏，逸詩一定有很多。鄭樵、方岳等人又從《貍首》等逸詩具有很高價值的角度出發，認為逸詩並不是孔子故意刪去的。

因此，無論從先秦時期的使用常規來看，還是從逸詩研究與詩經學的緊密聯繫來看，逸詩的收集都理應以《詩經》中的詩篇為標準。楚簡文獻中所載的逸詩，上博簡《逸詩》載有兩首，清華簡《耆

夜》載有四首，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載有九首，清華簡《芮良夫毖》載有兩首，共十七首，大多完整，少數有缺失但亦可成篇，與《詩經》中的詩篇形式、用語皆極相近，且與《唐風·蟋蟀》《周頌·敬之》同出，可確定為逸詩無疑，茲輯為一帙，以今字寫定，並注解之，所做的實際上是前文所言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之間銜接的工作。《蟋蟀》《敬之》兩首，雖見於《詩經》，簡本與今本差異較大，且與同出之逸詩在文獻中並列為一組，不應割裂不顧，故也順帶收錄并注解，共為十九首，恰合後世所輯“古詩十九首”之數，亦巧合也。

凡 例

本書主體部分輯錄、注解楚簡文獻中的十九首詩，具體如下：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逸詩》中的《交交鳴鳶》和《多薪》；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耆夜》中的《樂樂旨酒》《輶乘》《鼐鼐》《明明上帝》和《蟋蟀》。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周公之琴舞》中周公、成王所作“琴舞九終”十首詩。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芮良夫毖》中芮良夫所作“毖”詩兩首。

對每一首詩的輯注，分為四個部分：

一、釋讀。以原整理者釋文為基礎，參照已有諸家意見。與原整理者釋文不同之處則出注，注文格式為：取某研究者釋讀則說明“整理者原釋為或讀為某字，從某某說改”，若出諸筆者己意則說明“整理者原釋為或讀為某字，不從”。

二、分章。只針對詩原文需要分章而其他研究者並未分章的情況，若不需要分章或者已有合理分章，則不設這一部分。

三、注解。直接對以今字寫定的詩原文作注解，以一章為一單位。注號標於所要注解的一句最後一個字後、標點符號前。本

書並非“集釋”，詩中某句詮釋有多種意見的，不一一列出，僅擇取其中一種，或徑抒筆者與諸家意見皆不同之己意。只在某句已有較統一的詮釋而本書不予取用時，方引該詮釋並辨析之。

四、附論。針對詩所涉及的重要問題，不能在注解中詳論的，在注解原文後單獨論述。如無，則不設這一部分。

屬於同一篇楚簡文獻的幾首詩，分別注釋完畢後，如果該楚簡文獻不僅錄詩，還有其他相關內容，則對楚簡文獻全篇進行釋讀，格式與每首詩的“釋讀”部分相同。如果有與詩直接相關的重要名詞，則對這些名詞作出注解。

十九首皆注釋完畢後，將與楚簡逸詩相關的論文論著編為目錄，凡在“釋讀”、“注解”中所用諸家意見，出處皆在其中，便於讀者如有需要可參照目錄進行更廣泛的閱讀和探究。

本書有與“逸詩”相關的“附錄”五篇：

附錄一“上博簡《采風曲目》所錄詩名解”，是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采風曲目》所錄樂歌名也就是詩名的詮釋，這些很可能是逸詩之名。

附錄二“郭店楚簡所引逸詩零句一則考釋”，是對郭店楚簡《緇衣》中所引逸詩零句（兩句）的詮釋，兼及郭店楚簡《唐虞之道》所引“虞詩曰”和馬王堆漢墓帛書所引逸詩零句（兩句）。

附錄三“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楚簡拾詩”，是從港中大所藏戰國零簡內容中鉤沉出逸詩零句兩則，包含完整句三句和殘句三句。

將附錄一、二、三與本書主體部分並觀，可以對簡帛文獻所涉逸詩有一個總體的了解。

附錄四“傳世文獻所見逸詩詩名、詩句箋釋”，是對傳世文獻所見逸詩詩名、零句的輯錄和詮釋，分爲“詩名、零句皆存”“僅存詩名”“僅存零句”三類。

附錄五“原壤所歌：逸詩《貍首》考”，是一篇專門考證射禮用詩《貍首》及其文化內涵的論文。

將附錄五篇與本書主體部分並觀，可以對逸詩的整體情況有一個了解。

目 錄

弁 言	1
凡 例	1

上博簡(四)・逸詩

交交鳴鶯	3
附論：上博簡逸詩《交交鳴鶯》“鶯”名考	11
多薪	15

清華簡(壹)・耆夜

樂樂旨酒	21
輶乘	24
鼐鼐	27

附論：《樂樂旨酒》《輶乘》《鼐鼐》應爲一詩三章	31
明明上帝	34
附論：《明明上帝》與《明明》	39
蟋蟀	43

附一：《唐風・蟋蟀》與清華簡《耆夜》所載《蟋蟀》對照表	47
-----------------------------------	----

附二：《耆夜》全文	48
清華簡(叁)・周公之琴舞	
無悔	53
附論	55
敬之	57
假哉	63
德元	68
文文	72
天多	78
沖人	82
思有息	86
佐持	90
弗敢荒德	93
附一：《周公之琴舞》全文	96
附二：相關名詞詮釋	101
清華簡(叁)・芮良夫毖	
芮良夫毖(兩首)	109
參考文獻	148
附錄	
附錄一：上博簡《采風曲目》所錄詩名解	173

附錄二：郭店楚簡所引逸詩零句一則考釋	183
附錄三：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楚簡拾詩	186
附錄四：傳世文獻所見逸詩詩名、詩句箋釋	194
附錄五：原壤所歌：逸詩《貍首》考	212

上博簡（四）·逸詩

多薪
交交鳴鳶

附論

